

智慧財產法院 第三庭通知

機關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
7號3樓（板橋車站大樓北2A）

聯絡方式：(02)2272-6696轉371

承辦人：青股書記官

傳真電話：(02)8969-2050

受文者：被告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羅衛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智院維青109民著訴字第1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件原定109年9月17日下午2時30分言詞辯論庭期取消，請查照。

說明：本院109年度民著訴字第17號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與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原定庭期及審理計畫取消，候核辦。

正本：被告深圳森威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羅衛宇

副本：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書記官 葉倩如



法官 張銘晃